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關交易之任何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證券條例(經修訂)註冊，亦不可能在沒有註冊或給予豁免註冊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非常重大收購 投資於 TRANSMERIDIAN

**一般及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交易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作出之公告，在其中披露本公司當時正在與若干投資者就若干可能投資交易進行商討，其中一項已進入後期協商階段(「進入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於 Transmeridian 之投資簽訂交易協議(概述如下)，訂立進入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

根據交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 Transmeridian 作出價值約 212,000,000 美元之投資，包括向 Transmeridian 之現金注資 75,000,000 美元，以應付 Transmeridian 持續資本支出計劃及營運資金需要。此將按本公司以現金購買 Transmeridian 高級優先股及 Transmeridian 次級優先股各自之未行使股份最少 90% 以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進行。此外，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可收取 Transmeridian 普通股。本公司收購之該等 Transmeridian 證券，加上現金代價 75,000,000 美元，將可轉換新優先股(具有與 Transmeridian 普通股相同之全部投票權及權益)及附帶認購 Transmeridian 普通股權利之認股權證，全面行使後將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約 60%。

交易協議

根據交易協議：

1. 本公司已同意向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交換本公司將收購該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之所有高級優先股。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若干其他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以現金購買高級優先股(其中一名擁有選擇以可換股債券付款的選擇權)。上述合共相當於 Transmeridian 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高級優先股約 83%。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之高級優先股之總代價約為 38,900,000 美元(當中本公司可能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最多 34,900,000 美元)。100% 高級優先股之總代價約為 45,100,000 美元；
2. 本公司已同意按收購價每股次級優先股 76 美元，或按任何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以現金及本公司將就此目的而向 Transmeridian 收購之 Transmeridian 普通股新股份，收購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之所有次級優先股(惟以普通股新股份支付之價格不得超過支付予所有可能擁有普通股之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總價格之 16%)，其相當於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次級優先股約 74%。100% 次級優先股之總代價約為 68,100,000 美元，當中包括額外回報；
3. 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作出收購要約，(a) 按每股 76 美元以現金收購所有並非由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尚未行使之高級優先股，或按本公司之選擇以可換股債券收購，總代價約為 6,200,000 美元，及 (b) 按每股 76 美元以現金收購所有並非由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尚未行使之次級優先股。本公司在收購要約下之責任將受限於最少 90% 的接納水平，包括購自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股份；
4. 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 Transmeridian 進行高級票據之交換要約，以使交易生效。倘作出該項要求，Transmeridian 現時擬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換要約，將高級票據交換為 Transmeridian 將予發行之新票據及現金。交換要約下之責任(如適用)將受限於最少 90% 的接納水平。本公司擬在及有待交換要約結束(如適用)同時結束收購要約；

5. 上述交易完成後，Transmeridian 將向本公司發行：
- (a) 第一批優先股，可按換股價每股第一批優先股 1.40 美元轉換為經第一批優先股擴大後之 Transmeridian 已發行普通股約 48%，以交換本公司：
 - (i) 分別向 Transmeridian 放棄本公司購買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以及在收購要約中進行收購之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及
 - (ii) 以現金向 Transmeridian 支付第一次付款約 14,300,000 美元。
 - (b) 第二批優先股，可按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優先股 1.84 美元轉換為經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擴大後之 Transmeridian 額外已發行普通股約 6.8%，本公司已向 Transmeridian 支付代價第二次付款總金額 60,700,000 美元，惟倘第一次付款與 60,700,000 美元之總和超過 75,000,000 美元（「**超額資金**」），第二次付款則可能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減少至不少於 60,700,000 美元與超額資金間差額之金額，而第二批優先股之數目將按比例減少。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將會被轉換為經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擴大後之 Transmeridian 已發行普通股約 54.8%；
 - (c) 2 美元認股權證，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 2 美元（或總額約 67,300,000 美元）購買經第一批優先股、第二批優先股及全面行使 2 美元認股權證後可發行之普通股擴大後之 Transmeridian 已發行普通股約 5.2%；及
 - (d) 在須作出高級票據項下之已到期利息付款之規限下，Transmeridian 亦將向本公司發行 1 美元認股權證，以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 1 美元購買 5,000,000 股普通股，構成經第一批優先股、第二批優先股及全面行使 2 美元認股權證後可發行之普通股擴大後之 Transmeridian 已發行普通股約 0.7%。
6. 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Transmeridian 擬以本公司所提供之資金或在本公司之指示下，贖回並未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購買或並未在收購要約中收購之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之任何股份。

7. 交換要約(如適用)完成後，待取得90%接納水平及結束後，Transmeridian將促使高級票據發行人根據條款提呈購回任何在交換要約中並未進行交換之高級票據。本公司將有權收取第一批優先股之額外股份以撥付購回，此外，本公司可選擇將其於交易結束日所擁有之任何高級票據交換為第一批優先股之額外股份，數目總數最多為580,000股第一批優先股；及
8. 於結束時，本公司將有權委任最多四名Transmeridian董事。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交易，因此，按交易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任何轉換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須視乎可換股債券推出的時間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同提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將訂明發行超出一般事項所批准的股份數目之任何額外轉換股份。

就行使2美元認股權證及1美元認股權證方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5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該等交易、(ii)交易協議；及(iii)發行人可換股債券之詳情；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其他適用披露之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A) 交易及交易協議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作出之公告，在其中披露本公司當時正在與若干投資者就若干可能投資交易進行商討，其中一項已進入後期的協商階段（「進入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於 Transmeridian 之投資簽訂交易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訂立進入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

(I)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Transmeridian

投資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1.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
 - (i) 向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交換本公司將收購該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之所有高級優先股；及
 - (ii) 向若干其他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以現金購買高級優先股（其中一名擁有選擇以可換股債券付款的選擇權）。

上述合共相當於 Transmeridian 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高級優先股約 83%（「**轉倉及購股交易**」）。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之高級優先股之總代價約為 38,900,000 美元（當中本公司可能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最多 34,900,000 美元）。100% 高級優先股之總代價約為 45,100,000 美元；

2. 根據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按收購價每股次級優先股 76 美元，或按任何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以現金及本公司將就此目的而向 Transmeridian 收購之 Transmeridian 普通股新股份，收購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之所有次級優先股(惟以普通股新股份支付之價格不得超過支付予所有可能擁有普通股之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總價格之 16%)，其相當於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次級優先股約 74%。100% 次級優先股之總代價約為 68,100,000 美元，當中包括額外回報(「買賣交易」)；
3. 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作出收購要約(「收購要約」)，(a) 按每股 76 美元以現金收購所有並非由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尚未行使之高級優先股，或按本公司之選擇以可換股債券收購(「高級優先股之剩餘股份」)，總價值預期約為 6,200,000 美元，及(b) 按每股 76 美元以現金收購所有並非由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尚未行使之次級優先股(「次級優先股之剩餘股份」)，構成股份面值折讓 24% (高級優先股之剩餘股份及次級優先股之剩餘股份統稱為「優先股之剩餘股份」)。本公司在收購要約下之責任將受限於最少 90% 的接納水平，包括購自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股份；
4. 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 Transmeridian 進行高級票據之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以使交易生效。倘作出該項要求，Transmeridian 現時擬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換要約，將高級票據交換為現金及 Transmeridian 將予發行之新票據。交換要約下之責任(如適用)將受限於最少 90% 的接納水平。本公司擬在及有待交換要約結束(如適用)同時結束收購要約；
5. 上述交易完成後，Transmeridian 已同意向本公司發行：
 - (a) Transmeridian 每股面值為 0.0006 美元之 B-1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1,512,158 股股份(「第一批優先股」)，每股第一批優先股之面值為 100 美元，第一批優先股之總值為 151,200,000 美元，其可按換股價每股第一批優先股 1.40 美元轉換為 108,011,288 股普通股，相當於經第一批優先股擴大後之 Transmeridian 已發行普通股約 48%，以作交換本公司；

- (i) 分別向Transmeridian放棄本公司購買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及在收購要約中進行收購之任何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以；
 - (ii) 支付第一次付款，金額相等於(a)151,200,000美元及(b)(i)優先股總值及(ii)付予由託管代理維持之託管賬戶之額外回報(「**第一次付款**」)，預期約14,300,000美元；
- (b) Transmeridian每股第二批優先股面值為0.0006美元之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622,897股股份(「**第二批優先股**」)，每股第二批優先股之面值為100美元，其可按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優先股1.84美元轉換為33,853,096股普通股，相當於經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擴大後之Transmeridian額外已發行普通股約6.8%，本公司向Transmeridian支付代價總金額60,700,000美元(「**第二次付款**」)，惟倘第一次付款與60,700,000美元之總和超過超額資金，第二次付款則可能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減少至少於60,700,000美元與超額資金間差額之金額，而第二批優先股之數目將按比例減少。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將會被轉換為經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擴大後之Transmeridian已發行普通股約54.8%；
- (c) 2美元認股權證，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2美元(或總額約67,300,000美元)購買33,653,960股普通股，相當於經第一批優先股、第二批優先股及全面行使2美元認股權證後可發行之普通股擴大後之Transmeridian已發行普通股約5.2%；及
- (d) 在須作出高級票據項下之已到期利息付款之規限下，Transmeridian亦將向本公司發行1美元認股權證，以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美元購買5,000,000股普通股，構成經第一批優先股、第二批優先股及全面行使2美元認股權證後可發行之普通股擴大後之Transmeridian已發行普通股約0.7%。

6. 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Transmeridian 擬以本公司所提供之資金或在本公司之指示下，贖回並未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購買或並未在收購要約中收購之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之任何股份。
7. 交換要約(如適用)完成後，待取得 90% 接納水平及結束後，Transmeridian 將促使高級票據發行人根據條款提呈購回任何在交換要約中並未進行交換之高級票據。本公司將有權收取第一批優先股之額外股份以撥付購回，此外，本公司可選擇將其於交易結束日所擁有之任何高級票據交換為第一批優先股之額外股份，數目總數最多為 580,000 股第一批優先股。

收購要約

根據及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在投資協議日期後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展開收購要約。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優先股之剩餘股份付款之責任將受限於 (i) 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包括購自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股份)各自最少 90% 已獲有效收購及於收購要約屆滿前並無撤回之條件；及 (ii) 達到投資協議所載有關收購要約之各其他條件。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明確地保留權利豁免全部該等條件，以增加收購要約中應付之價格，以及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其他修改。

交換要約

根據及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 Transmeridian 促使高級票據發行人取得高級票據持有人之同意(「**必需的票據持有人之同意**」)。倘作出該項要求，Transmeridian 擬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換要約，將高級票據交換為 Transmeridian 將予發行之新票據及現金。本公司在該項交換要約下之責任將受限於 90% 的接納水平。本公司擬在及有待交換要約結束(如適用)同時結束收購要約。

第一批優先股、第二批優先股及其條款及條件

除其各自之轉換權外，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隨附之條款及條件乃相同。其條款概述如下：

利率： 年利率 15%。

股息： 每季後支付，每股年利率為 15%。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惟受限於適用之證券法例及規例。

轉換權： 在第一批優先股或第二批優先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選擇下，可於任何時候分別按換股價每股第一批優先股 1.40 美元及第二批優先股 1.84 美元轉換為普通股。

投票權： 除可推舉 Transmeridian 之董事外，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股東將與普通股持有人共同就所有可能需要 Transmeridian 股東批准之事項按已轉換基準以單一類別投票，全部投票權及權益與普通股持有人之投票權及權益相同。

認股權證

除行使價外，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乃相同。其條款概述如下：

行使機制： 向 Transmeridian 支付行使價(定義見下文)後，在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下，可在發行日期或之後於任何時候及不時行使全部及部分認股權證。

行使價： 2 美元認股權證：每股 2 美元(可予調整)，在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下，以現金或普通股支付；及

1 美元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 1 美元(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可予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適用之證券法例。
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地位：	當普通股是根據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其將為正式有效發行及繳足、無法評估、不附帶一切稅項、留置權、抵押及證券利息及其他產權負擔或銷售限制及所有優先權。

完成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結束投資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或其獲准許之受讓人須購入若干高級優先股之剩餘股份及次級優先股之剩餘股份，其連同當時由買方持有高級優先股之股份及次級優先股之股份，分別最少相當於各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尚未行使股份之90%；
2. 結束轉倉及購股交易須根據高級優先股收購協議進行；
3. 結束買賣交易須根據次級優先股收購協議進行；
4. 於結束收購要約，倘及只於本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最少高級優先股或次級優先股之尚未行使股份之 $66\frac{2}{3}\%$ ，Transmeridian須向次級優先股及高級優先股之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更改次級優先股及高級優先股之若干條文，以批准發行新優先股及批准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合理要求以完善該等交易之其他事宜(如有)；
5. 取得必需的票據持有人及另一方面取得本公司批准；及
6. 本公司已獲得90%接納交換要約。

結束投資協議須於緊隨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述訂約各方責任之各先決條件後進行。

終止投資協議

於結束前可隨時因以下情況而終止投資協議及中止進行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1. 本公司與 Transmeridian 各自發出雙方同意書；
2. 倘結束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由本公司或 Transmeridian 提出；
3. (i) 倘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或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在本公司沒有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終止；(ii) 倘由於導致未能符合有關收購要約之任何條件之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未能展開或終止收購要約，或未能接受投資協議所規定或列明以高級優先股付款；(iii) Transmeridian 之董事會（「**Transmeridian 董事會**」）以不利於本公司之方式撤回或修訂任何由 Transmeridian 董事會就該等交易之任何一項作出之批准或建議或已建議或批准任何交易，而該交易涉及與 Transmeridian 集團有關之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交易或出售或處置 Transmeridian 集團 15% 或以上之資產及證券或對該等交易構成妨礙或重大延誤之其他交易，由本公司提出；或
4. 倘由於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投資協議內之聲明或保證或契諾，以致未能符合收購要約之任何條件，本公司未能展開收購要約或終止收購要約，或未能根據收購要約接受投資協議所規定或列明以任何高級優先股或高級票據付款，於 Transmeridian 之董事會批准後，由 Transmeridian 提出。

倘根據上述條款終止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即告無效（有關保密責任之各項條文除外），而任何投資協議訂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投資協議所載列者及於終止投資協議日期前之任何先前違反投資協議之事項除外。

有關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重要資料

普通股上市

於轉換新優先股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後，Transmeridian 將立即準備可予發行之普通股（「**Transmeridian 轉換股份**」）之上市申請，並遞交予美國證券交易所，並會合理地盡其所能於結束前獲得該等 Transmeridian 轉換股份之上市批准。

註銷優先股

於緊隨結束後，Transmeridian 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註銷所有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向本公司購回的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股份。

贖回剩餘股份

於緊隨結束後，Transmeridian 擬按收購要約中所支付之相同每股價格贖回所有未獲本公司購買並交予 Transmeridian 之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當時流通股份（「**剩餘股份**」）。緊隨該贖回後，Transmeridian 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註銷所有剩餘股份。

經營業務

於簽署投資協議與結束之期間，除非本公司另行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Transmeridian 將會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按過往慣例，繼續經營 Transmeridian 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II) 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

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之目的事項

根據三份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在各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下，本公司同意：

- (i) 向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交換本公司從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收購其擁有之所有高級優先股； 及
- (ii) 以現金自若干其他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購買高級優先股，其中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有權選擇以可換股債券支付。

合共佔 Transmeridian 已發行及尚未發行高級優先股約 83%。

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履行或豁免(在投資協議容許之範圍內)投資協議條件(1)、(3)、(4)及(5)所載之條件，就一份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而言，則為本公告上文「完成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投資協議條件(2)；
2. 如適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股東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
3. 如適用，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4. 投資協議已根據其本身之條款成為及維持無條件； 及
5. 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內所載本公司及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各自之陳述、保證、契諾及協議應為真實及準確，或相關訂約各方於結束日(或指明之其他日期)時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視情況而定)。

倘投資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倘購買高級優先股或(如適用)以高級優先股交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結束，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應予以終止，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單獨放棄。

(III) 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

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之標的事項

根據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規定下，本公司同意自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收購其擁有之次級優先股，佔 Transmeridian 已發行次級優先股約 74%，收購價為每股次級優先股 76 美元，或，根據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以現金加本公司就此向 Transmeridian 收購之 Transmeridian 普通股股份支付。次級優先股 100% 之現金額值總額約 68,100,000 美元。

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履行或豁免(在投資協議容許之範圍內)投資協議條件(1)、(2)、(4)及(5)所載之條件，載於本公告上文「完成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及
2. 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內所載本公司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各自之陳述、保證、契諾及協議應為真實及準確，或相關訂約各方於結束日(或指明之其他日期)時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視情況而定)。

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應予以終止，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以放棄，(i)倘投資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ii)倘未能根據優先票據於六月三十日或九月三十日之支付任何利息。

(IV) 投資者權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投資者權益協議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Transmeridian

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之目的事項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規定下，Transmeridian同意根據相關交易協議分別將予發行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授予本公司有關於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及所附之若干登記權及其他權利。

投資者權益協議生效

投資者權益協議將於結束時生效。

投資者權益協議終止

投資者權益協議僅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方會終止：

1. 本公司及Transmeridian各自相互書面同意；或
2. 於(a) 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設定之所有權利屆滿時及(b) 適用於執行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任何申索之限制法令屆滿時。

(V) 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

交易協議訂約各方之獨立性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Transmeridian、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Transmeridian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購買之資產

在投資協議、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及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新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根據交易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投資於 Transmeridian，投資價值約為 212,000,000 美元（「**交易價值**」）。根據 Transmeridian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美國經審核財務報表，負債淨值為 14,819,000 美元。

假設 Transmeridian 除根據交易協議條款外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股份、證券或股票，於結束日後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日期前，本公司將可控制 Transmeridian 54.8% 之投票權。於行使 2 美元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進一步獲得 Transmeridian 約 5.2% 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構成合共收購總額 Transmeridian 股份約 60%。於完成後，交易導致 Transmeridian Group 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本公司在該等交易項下應付之代價總額約為 188,200,000 美元（「**代價**」），將以最多達 41,1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而餘下則以現金支付。

倘本公司選擇悉數行使該等交易項下而授予其之 1 美元認股權證及 2 美元認股權證（行使價分別為每股優先股股份 2 美元及 1 美元），應付 Transmeridian 之行使價總額分別約 67,300,000 美元及 5,000,000 美元。

上述第一批付款及第二批付款項下向 Transmeridian 支付之現金付款總額合共為 75,000,000 美元，擬用作撥付 Transmeridian 持續經營資本及營運資金要求。

應於結束前向本公司及 Transmeridian 根據本公司、Transmeridian 及託管代理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條款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支付第一批付款及第二批付款，作為託管代理維持之託管金額。根據上述託管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根據上述託管協議之條款存入第一批付款及第二批付款，由託管代理管理及支付。Transmeridian 將會從該等交易中收取之款項（「**所得款項**」）（包括第一批付款及第二批付款），將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予以分配及使用。託管代理應根據上述託管協議及投資者權益協議向 Transmeridian 支付款項。

預計該等交易將以本集團現時可供使用之流動現金儲備融資撥付。

代價乃經一方(本公司)以及(另一方) Transmeridian、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經參考本公司及 Transmeridian 分別之公開所得資料(包括股份於過去二十四個月買賣價格及經刊發財務報表(如 Transmeridian 之年度及季度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各方已參考能源業內公司已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

有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交易協議，特別是交易價值，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整體利益。

(B) 可換股債券

下列為將會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指示性條款，條款可受本公司與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修訂所規限。將會向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約41,100,000美元(由轉倉及購股交易項下最多約34,900,000美元及收購要約項下約6,2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同意發行，作為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獨立第三方)私人配售最少價值1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本公司將於確定可換股債券之最終條款後刊發額外公告。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機構投資者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任何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可在不論該等交易完成與否之情況下發行。

指示性條款及條件：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到期日 | :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發行日期」)起五年，一次性投資者按提早贖回價於第三年終止 |
| 利率 | : | 每半年按利率支付利息，惟票據可於換股價釐訂日期後下跌至較低利率，此乃此類交易之慣例，有待確認 |

等級及地位	: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高級有抵押債務責任。票據將於「有抵押失效」後與本公司高級無抵押債務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須受「抵押品」一節之條件規限(詳見下文)
抵押品	: 初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優先權將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本公司權益儲備賬內 (2) 第一優先股將計入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本(惟所有地為中國之附屬公司除外) <p>抵押品失效:</p> <p>抵押組合將於換股價釐訂日期後約三個月「失效」</p>
換股價釐訂日期	: 該等交易後約三個月
參考價	: 參考價將按約三個月內每個交易日(交易量超逾約2,000,000美元)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此等其他幾近達致相同效果之傳統參考價定價機制而釐訂
換股價	: 參考價溢價約20-30%
本公司贖回權	: 本公司有權於換股價釐訂日期後兩(2)年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債券，提早贖回金額為未贖回債券本金額之130%及其應計利息
強制償還	: 倘結束根據投資協議於發行日後約十二個月尚未發生或完成。強制償還將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溢價減該等交易種類慣例之利率釐訂及確定，將於強制償還日期前支付

- 契諾 : 標準Euromarket條文包括不抵押保證、撤回上市地位認沽、控制權認沽變動、反攤薄保障及交叉違約
- 若干並非為可換股債券之限制契諾將於換股價釐訂日期後失效
- 按投資者認沽之贖回價 : 於發行日第三週年完結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金額為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溢價連同按利率而計之應計利息，乃符合該等交易種類之慣例，並有待確定(「**提早贖回價**」)
- 於到期日之贖回價 : 除按本文規定於之前贖回或轉回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各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溢價連同按利率而計之應計利息，乃符合該等交易種類之慣例，並有待確定
- 股息保障 : 於現金及實物股息支付時調整至換股價
- 先決條件 : 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該等交易
- 監管法律 : 英國法例

轉換股份

股份將於行使(如按此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視乎推出可換股債券時間而定)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或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連同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特別授權，將規定發行一般授權批准數目以外之任何額外轉換股份。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授予一般授權後，概無發行任何新股。因此，本公司仍有權根據現行授權發行2,555,418,326股股份。

並無限制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轉換股份之其後銷售。倘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導致違反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之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有權以現金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轉換時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價值之金額。本公司將以遵照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方式行使上述選擇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777,091,632股股份。換股價將僅按本公司於結束後三個月期間內各個交易日(成交量高於2,000,000美元)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加溢價20%至30%或此等其他幾近達致相同效果之傳統參考價定價機制而釐訂。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參考價(定義見下文)1.18港元(即參考價按於本公告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最後買賣日期止三個月期間內各個交易日(成交量高於2,000,000美元)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釐訂)加上參考價溢價20%，每股轉換股份換股價因而為1.42港元，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約823,943,662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5%及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6%。投資者應知悉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實際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此數目。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申請可換股債券在任何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之意見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 TRANSMERIDIAN 集團之資料

Transmeridian 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之企業，其普通股在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在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Transmeridian 為一間從事收購、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之能源公司。

根據 Transmeridian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年度報告，Transmeridian 之業務主要集中於前蘇聯裏海區域，現時在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南部擁有項目。Transmeridian 之主要油氣產業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內之 South Alibek 油田（「**油田**」），其擁有全部權益，覆蓋深挖使用許可證及相關開採及生產合同。

Transmeridian 於哈薩克斯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SC Caspi Neft TME（「**Caspi Neft**」）（根據哈薩克斯坦法例組織之股份公司）進行業務。Transmeridian 透過 Caspi Neft 持有獨家開採合約，可在油田進行開採業務，期間為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而一份二十五年獨家生產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可生產原油及燃氣，兩份合約均與 Kazakhstan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訂立。

Transmeridian 亦擁有 DNK LLC（「**DNK**」）（一間根據俄羅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50% 之權益。根據 Transmeridian 提供之資料及其他公眾可得資料，DNK 擁有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屆滿之二十年許可證，可開發位於 Gasha 油田（位於俄羅斯 Republic of Dagestan 近岸）（「**Gasha 油田**」）之地下資源；及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之五年許可證，可開採俄羅斯聯邦之原油及燃氣。根據 Transmeridian 提供之資料及其他公眾可得資料，Gasha 油田現時並無生產，而其於蘇聯時代則生產活躍，Gasha 油田毗鄰現有油氣管道基建及運輸網絡。

根據 Transmeridian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年度報告，Transmeridian Group 錄得歷史性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 20,500,000 元、53,200,000 元及 57,000,000 元。

(D)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與石油資源業務。

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與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Kowin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ed Petroleu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後，本公司的策略一直是專注發展石油資源業務，主要在全球挑選探明或可能具有儲藏量及儲藏量具大幅上升潛力的石油與燃氣田投資。

由於本公司收購United Petroleum，本公司的主要石油燃氣資產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渤海灣盆地參與油田項目。該等參與權益乃有關提升中國最大油氣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現有油田項目的石油開採量，United Energy為上述資產的經營商。

本公司收購Transmeridian的主要權益，以配合本公司發展石油資源業務的策略。本公司相信，Transmeridian將會是具吸引力的投資，因Transmeridian在油田(位於哈薩克碳氫化合物含量偏高的地區，以穩定財政機制運作)擁有100%權益與經營權。本公司預期，Transmeridian有關油田的25年生產合約，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將油田的生產增長及儲量上升潛力進一步盡量提升。油田亦可受惠於具競爭力的營運成本及已完成的基礎設施，使所出售的碳氫化合物可即時接駁區內出口管道系統。此外，Transmeridian所擁有的Gasha油田，其地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到期，其探測許可證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為本公司提供進入俄羅斯Republic of Dagestan的台階及把握儲量進一步上升機會。本公司收購Transmeridian的主要權益，為本公司帶來地區分散優勢，據此，本公司可在中國、哈薩克和俄羅斯，建成油氣資源的組合。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了以下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概述	所籌集的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配售 1,374,000,000 股 股份	約 21.46 億港元	(i) 約 21 億港元用於 為發展石油項目 融資； (ii) 餘額用作本公司 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已一直且會繼續按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

(G)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00%，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交易，因此，按交易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任何轉換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須視乎可換股債券推出的時間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同提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將訂明發行超出一般事項所批准的股份數目之任何額外轉換股份。

(H)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777,091,632。

下表概述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假設與緊隨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換股價為 1.42 港元，僅供參考，且並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將收購或出售其股份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該轉換前交易協議條款以外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股份)。

緊隨按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隨附轉換權時
發行轉換股份後
(附註 3)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He Fu」) (附註 1)	5,128,169,125 股股份 (40.14%)	5,128,169,125 股股份 (37.70%)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UPNG」) (附註 1)	2,223,726,708 股股份 (17.40%)	2,223,726,708 股股份 (16.35%)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EH」) (附註 1)	1,649,344,282 股股份 (12.91%)	1,649,344,282 股股份 (12.13%)
朱軍先生 (附註 2)	1,443,000 股股份 (0.01%)	1,443,000 股股份 (0.01%)
小計：	9,002,683,115 股股份 (70.46%)	9,002,683,115 股股份 (66.19%)
公眾人士：		
— 公眾股東	3,774,408,517 股股份 (29.54%)	3,774,408,517 股股份 (27.75%)
— 可換股債券機構投資者 (附註 4)	—	598,183,099 股股份 (4.40%)
— 將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高級 優先股東 (附註 4)	—	225,760,563 股股份 (1.66%)
小計：	3,774,408,517 股股份 (29.54%)	4,598,352,179 股股份 (33.81%)
總計：	12,777,091,632 股股份 (100%)	13,601,035,294 股股份 (100%)

附註：

1. He Fu、UPNG及UEH各自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主席與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朱軍先生為董事。
3. 該等數字乃有關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價格僅供參考，假設按總本金1.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而計算，換股價1.42港元乃根據參考價1.18港元，即根據於截至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內各交易日(成交額超過2,000,000美元)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釐定的參考價，加參考價的20%作為換股價溢價。投資者務請注意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實際數目可能較高或較低。
4. 該等數字乃有關「可換股債券機構投資者」及主要高級優先股東，按多達約41,100,000美元總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基準計算(來自本公司最少1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總數)，此乃可發行予主要高級優先股東，作為交換其根據轉倉及購股交易持有高級優先股的代價，而總本金餘額1.089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5. 由於用作說明上文之換股價1.42港元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最終所釐定之價格，故任何重大下調之換股價(可能低至股份面值0.01港元)可能導致本公司現時股東之重大進一步攤薄。故此，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加倍謹慎。於釐定換股價後，本公司將額外刊發包括對本公司現時股東之攤薄影響詳情之公告。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已向Transmeridian承諾他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裏所提呈的有關於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J)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交易、(ii)交易協議；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其他適用披露之通函。

於結束後，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概無因交易結果而導致變動。

(K)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額外回報協議」	指	(a) Transmeridian、Kenmon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L.P及其他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20%次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額外回報協議；及(b)Transmeridian、Capital Ventures International及其他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20%次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額外回報協議；
「額外回報」	指	根據投資協議及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次級優先股的初始買方支付之總金額1,410,000美元；
「進入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中所界定的進入後期協商階段的可能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交會位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主要辦事處開放接受存檔之任何日子，或倘為釐定任何款項到期應付之日期之情況下，則為銀行毋須或不獲授權暫停辦公但在香港或美國紐約並無暫停辦公之任何日子；

「超額資金」	指	具有本公告第3頁所載之涵義；
「Caspi Neft」	指	具有本公告第21頁所載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第16頁所載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7頁至第20頁；
「換股價」	指	具有本公告第18頁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涵義；
「換股價釐定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第18頁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涵義；
「普通股」	指	Transmeridian每股面值0.0006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結束」	指	投資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結束；
「結束日」	指	結束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K」	指	具有本公告第21頁所載之涵義；
「提早贖回價」	指	具有本公告第19頁所載之涵義；
「託管代理」	指	具有本公告第16頁所載之涵義；
「交換要約」	指	具有本公告第6頁所載之涵義；
「行使價」	指	具有本公告第7頁所載之涵義；
「油田」	指	具有本公告第21頁所載之涵義；
「第一次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第7頁所載之涵義；
「第一批優先股」	指	具有本公告第6頁所載之涵義；

「Gasha 油田」	指	具有本公告第 21 頁所載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高級票據發行人、Transmeridian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契約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有關高級票據的契約，並經有關高級票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首份補充契約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所補充；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 Transmeridian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投資者權益協議」	指	本公司及 Transmeridian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投資者權益協議；
「次級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 0.0006 美元之 Transmeridian 20% 次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
「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	指	74% 次級優先股之持有人；
「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	指	83% 高級優先股之持有人；
「新優先股」	指	首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之統稱；
「所得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第 16 頁所載之涵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具有本公告第 20 頁所載之涵義；
「參考價」	指	具有本公告第 18 頁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條款及條件之涵義；
「必需的票據持有人之同意」	指	具有本公告第 8 頁所載之涵義；
「剩餘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第 9 頁所載之涵義；
「次級優先股之剩餘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第 6 頁所載之涵義；
「優先股之剩餘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第 6 頁所載之涵義；
「高級優先股之剩餘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第 6 頁所載之涵義；
「轉倉及購股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第 5 頁所載之涵義；
「買賣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第 6 頁所載之涵義；
「第二次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第 7 頁所載之涵義；
「第二批優先股」	指	具有本公告第 7 頁所載之涵義；
「高級票據」	指	根據契約，由高級票據發行人所發行並由 Transmeridian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未償還 12% 高級有抵押票據；
「高級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 0.0006 美元之 Transmeridian 15% 高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12 頁至第 13 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悉數轉換任何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任何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	指	具有本公告第6頁所載之涵義；
「優先股總值」	指	100美元乘以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交予Transmeridian之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之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
「交易協議」	指	投資協議、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次級優先股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有關新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各自條款及條件之統稱；
「該等交易」	指	轉倉交易、買賣交易、收購要約、交換要約(如適用)及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之統稱；
「交易價值」	指	具有本公告第16頁所載之涵義；
「Transmeridian」	指	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orporated，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Transmeridian 董事會」	指	具有本公告第11頁所載之涵義；
「Transmeridian 轉換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第11頁所載之涵義；

「Transmeridian 集團」	指	Transmeridian 及其附屬公司；
「United Petroleum」	指	具有本公告第 22 頁所載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1 美元認股權證」	指	Transmeridian 根據投資協議向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本公司據此有權認購 Transmeridian 普通股中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2 美元認股權證」	指	Transmeridian 根據投資協議向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本公司據此有權認購 Transmeridian 普通股中每股面值 2 美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	指	2 美元認股權證及 1 美元認股權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有以美元為單位之數額均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並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